只供參考

立法會 CB(3) 356/17-18(01)號文件

《2017 年應課稅品(修訂)條例草案》
辯論及表決安排

條例草案主要目的： 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及《應課稅品(酒類)規例》(第 109B 章)(“《規例》”)，旨在：

(a) 禁止以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；
(b) 禁止在業務過程中，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；
(c) 就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，施加關於訂明通知及年齡聲明的規定；及
(d)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。

第一項辯論：	**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— 第1至6條**
表決 ：	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
第二項辯論：	**食物及衞生局局長(“局長”)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— 第7條**

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

辯論主題：規管在業務過程中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

<u>局長的修正案</u>

修正案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7條有關《規例》中新訂第5部的條文。

<u>第一組修正案</u> (建議的規例第35、37、44(1)(a)及44(2)條)

- 修訂建議的規例第37條，訂明在業務過程中替售賣或供應方送遞令人醺醉酒類的人，而該人並非受僱於賣方或供應方，以及並無在其他方面牽涉於有關酒類的售賣或供應，則該人不會被視為售賣或供應有關酒類，因而不會受制於新的規管制度。此外，在建議的規例第35條作相應修訂，刪去“代理人”的定義。

- 修訂建議的規例第44(1)(a)條，以“分發地點”(即“有或已有令人醺醉的酒類在業務過程中售賣或供應的地方(住宅除外)”)取代“公眾地方”，清楚訂明督察可行使有關權力的範圍。此外，在建議的規例第35及44(2)條作相應修訂，分別加入“住宅”及“分發地點”的定義。

第二組修正案 (加入新規例第44A條)

- 加入新規例第44A條，訂明裁判官在符合所訂的條件下，可藉發出搜查令，容許督察在某住宅內取得有關《規例》新訂第5部所訂罪行的證據。

表決次序	附註
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	先表決第一組修正案，不論第一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，局長均**可動議**第二組修正案。
局長的第二組修正案	

局長的修正案
(載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(3) 332/17-18 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3
2018 年 2 月 6 日